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獲提呈的決議案已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848,648,322 (99.99%)	99 (0.01%)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的董事：		
	(i) 王旭光；	2,831,424,671 (99.40%)	17,223,702 (0.60%)
	(ii) 袁兵；	2,844,393,321 (99.85%)	4,255,100 (0.15%)
	(iii) 陳國輝；	2,848,648,322 (99.99%)	50 (0.01%)
	(iv) 孫建一；及	2,844,513,321 (99.85%)	4,135,100 (0.15%)
	(v) 張夢。	2,848,648,322 (99.99%)	48 (0.01%)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848,648,322 (99.99%)	99 (0.01%)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2,848,648,322 (99.99%)	98 (0.01%)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2,823,529,806 (99.12%)	25,118,567 (0.88%)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2,848,648,322 (99.99%)	49 (0.01%)
	(C) 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2,823,529,806 (99.12%)	25,118,566 (0.88%)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每項決議案的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擔任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連，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孫建一先生及張夢女士。